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运行维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：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运行维修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西安蓝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8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(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蓝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